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我公司(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,简称"中国信达") 拟于贵上市公司(简称"远兴能源")发布本告知函涉及减持计划相 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(以下简称"减持公告发布 15 交易日 后")的三个月时间内,以集中竞价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 贵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73,468,251 股(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%)。

一、中国信达持股情况

1、截至本告知函发出日,中国信达持有远兴能源股份数量为200,000,000股,占远兴能源总股本的5.44%,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。

此次减持,中国信达无一致行动人,中国信达未对远兴能源作任何承诺。

二、历次减持情况

中国信达历史未减持过远兴能源股份。

三、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: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减持原因: 公司经营需要
- 3、股份来源: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
- 4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:按照目前远兴能源的总股本,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73,468,251股,即不超过远兴能源总股本的2%(若此期间远兴能源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。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,不超

过远兴能源股份总数的1%。

- 5、减持期间: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
- 6、减持价格区间:按照市场价格决定
- 7、减持方式: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/或大宗交易除上述内容外,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。

四、其他有关说明

- 1、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,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中国信达不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远兴能源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导致远兴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3、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, 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 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- 4、中国信达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《股份减持计划知告知函》 所述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。

